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48（2）條
發表的報告

（中文譯本）

（本報告以英文編寫，如此中文譯本與英文版報告有歧異或矛盾，概以英文為準）

報告編號：R12 – 0079

發表日期：2012 年 10 月 11 日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牛奶有限公司營運的 Mann Card 計劃
收集及使用會員的個人資料

本報告是有關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38(b)條對牛奶有限公司進行的調查，並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VII 部行使專員獲賦予的權力而發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2)條列明，「專員在完成一項調查後，如認為如此行事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可—

(a) 發表列明以下事項的報告—

(i) 該項調查的結果；

(ii) 由該項調查引致的、專員認為是適合作出的關乎促進有關資料使用者所屬的某類別的資料使用者遵守本條例條文(尤其是各保障資料原則)的任何建議；及

(iii) 由該項調查引致的、專員認為適合作出的任何其他評論；及

(b) 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發表該報告。」

蔣任宏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背景

自 2010 年 10 月發生八達通事件之後，專員審視了多個著名的客戶忠誠計劃有關收集及使用會員個人資料的情況，其中包括牛奶有限公司(下稱「牛奶公司」)營運的「Mann Card 計劃」(下稱「該計劃」)。

2. 因此，專員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¹第 38(b)條，向牛奶公司展開調查，以確定牛奶公司有否違反條例的相關規定。

牛奶公司的陳述

3. 在調查本個案的過程中，本署從牛奶公司取得下述資料及證據。

Mann Card 計劃

4. 牛奶公司於 2010 年 7 月 2 日推出及營運該計劃。在該計劃中，客戶在萬寧零售店(下稱「萬寧」)一次購物滿\$1,600(或在推廣期間所指定的較低金額)，即符合申請成為會員的資格。

5. 牛奶公司表示該計劃的目的是為會員提供有關健康的資訊及優惠，以及獎勵忠誠的顧客和保留顧客。

6. 在該計劃中，會員可享有下述優惠：

- (a) 在萬寧購物時出示「Mann Card 計劃優惠卡」(下稱「Mann Card」)，可換取積分(每消費\$5 可得一分)；
- (b) 萬寧不時提供的特別折扣及推廣優惠，以及在「Mann Card 日」(現時是每個月的 10 號)在萬寧購物可獲特別折扣；及
- (c) 在已加入該計劃成為牛奶公司的合作夥伴的商戶購物，獲享折扣。

¹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已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大幅修訂。然而，為本調查的目的，在關鍵時間適用的法律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前的版本，在本報告中稱為「條例」。

7. 積分可在萬寧換領貨品，或換領由牛奶公司的合作夥伴所提供的其他貨品及服務，包括烹飪班、預防疫苗計劃、健康檢查計劃、家居電器及醫療保險投保優惠等。牛奶公司表示，Mann Card 可儲存的積分並無上限。不過，戶口內所累積的積分會在每年 9 月 30 日到期。

申請表

8. 要登記成為該計劃的會員，申請人須填妥「Mann Card 計劃申請表」(下稱「該申請表」)，然後交回任何一間萬寧商店。申請人須在該申請表內提供下述個人資料：

- (1) 語言選擇(英文或中文)
 - (2) 稱謂
 - (3) 英文姓氏*
 - (4) 英文名字*
 - (5) 中文姓名
 - (6)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首 4 個號碼²*
 - (7) 出生年月日
 - (8) 手提電話號碼*
 - (9) 住宅或公司電話號碼
 - (10) 電郵地址
 - (11) 住址*
 - (12) 簽署*
- (*必須填寫)

9. 牛奶公司表示收集申請人各項個人資料的目的如下(見表 1)：

表 1 – 牛奶公司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項目	內容	目的
1	語言選擇	以會員選擇的語言提供相關的直接促銷資料(包括電子資料)及換領信。
2	稱謂	在電話、電子及書面通訊時，正確地稱呼會員。
3	英文姓氏	識別該計劃的登記會員、管理其戶口及其參與

² 即英文字母及首 3 位數字

4	英文名字	情況，及在所有通訊中正確地稱呼會員。
5	中文姓名	
6	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首 4 個號碼	作為會員登入該計劃網頁的預設密碼。
7	出生年月日	向會員提供生日優惠。
8	手提電話號碼	在有需要時聯絡會員，及以短訊向會員發出推廣資料。
9	住宅或公司電話號碼	作為牛奶公司不能以手提電話聯絡會員的另一聯絡途徑。
10	電郵地址	向會員提供電子推廣資料。
11	住址	作為與會員通訊的途徑，及將有關該計劃的推廣資料、優惠券及換領信寄給會員。
12	簽署	確定申請人已閱讀及同意該計劃的條款及細則和私隱政策。

10. 申請人可在該申請表的簽署頁所提供的空格上加上剔號，以表明他/她不希望收取經郵寄、電郵、短訊及電話收取產品及優惠資訊。

11. 為了申請該計劃的會籍，申請人必須確認他/她同意接受有關條款及細則和私隱政策(當中包括使用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條款)的內容，並同意受其所約束。該計劃條款及細則載於該計劃的網頁(www.mannings.com.hk)，而私隱政策則在隨該申請表附上的分頁載列。

12. 該計劃條款及細則和私隱政策的相關部分摘錄如下：

條款及細則

「2.1 此條款及細則是你，即我們的會員，與我們，即牛奶有限公司之間的合約。我們將會有其他商戶加入此計劃(「參與商戶」)，向你提供更多獎賞及專享優惠。

2.2(k) 「參與商戶」 - 即與牛奶有限公司某程度上聯盟之商業團體。

3.3 在你申請為會員時提供給我們的資料，將有助我們及參與商戶精心挑選出我們認為你感興趣或對你有價值的優惠。

4.3 積分之有效期為每年的 9 月 30 日，剩餘積分將會自動失效。而每年 7 月 1 日起累積的積分將於明年 9 月 30 日到期。首次積分到期日為 2011 年 9 月 30 日。

7.4 積分或任何優惠只是屬於個別會員，不能轉讓他人。你不應將你的 Mann Card、會員優惠轉贈他人使用。

8.1 要成為此計劃之會員，你必需向我們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你不能或不願意提供全面及準確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不能向你提供或繼續提供會籍服務。

8.2 我們將會根據在 www.mannings.com.hk 網頁張貼的私隱條款處理你的個人資料，有關的私隱條款已被列入會籍的條款及細則。」

私隱政策

「A.1 若你提供任何資料予萬寧，將被視為授權萬寧為下列目的收集、保留及使用你的個人資料

- a. 於任何萬寧計劃，處理閣下的申請會員資格；
- b. 於任何萬寧計劃，為閣下提供服務；
- c. 推廣產品及服務，向閣下發出任何廣告及／或宣傳材料；
- d. 為閣下推出新產品及服務進行研究；
- e. 依照法律，進行核對程序；
- f. 就特別優惠或新貨品、本網頁的更新資料及推廣活動通知閣下；
- g. 就閣下的行為和特徵進行統計分析，以便量度對本網頁不同部分的興趣和使用程度，並向有關廣告商提供該等分析資料以及有關曾經獲展示或曾經點選其連線欄目的使用者數目的資料；

h. 作出認為為上述任何目的，或依照法律所需的披露。

A.2 閣下並同意，本公司可披露及轉移(無論在香港或海外)本公司為上述 A.1 目的而使用、披露、持有、處理、保存或轉移閣下個人身份識別資料的權利予本公司的分公司、分支機構，任何商業夥伴、向本公司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其他人士及本公司任何實際或建議受讓人以作本公司內部運作之用。

A.3 請注意，倘若其提供的個人資料不足夠或未獲萬寧信納，你於萬寧的登記申請可能不獲接納。

A.4 閣下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將由萬寧保留，並可由萬寧的僱員及萬寧聘用的其他人士或法團為 A.1 所述目的而查閱。」

13. 牛奶公司確認它們從來沒有出售，亦沒有計劃出售會員的個人資料，並補充表示不會將會員的個人資料轉移或披露予其他機構作直接促銷用途。

14. 至於有關條款及細則第 2.1 條訂明將會有其他商戶加入該計劃一事，牛奶公司解釋雖然它們可使用會員的個人資料推廣其合作夥伴的貨品及服務，但它們是不會向該等合作夥伴轉移會員的個人資料。

15. 牛奶公司進一步解釋，它們只會在下述的情況下行使私隱政策第 A.2 條，將會員的個人資料披露予「向[牛奶公司]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其他人士」：向牛奶公司聘用的服務供應商 DataTrade Limited (下稱「**DataTrade**」)披露會員的個人資料，以讓 DataTrade 提供熱線中心、數據輸入及數據庫管理服務，以及向會員發送訊息等服務。就本調查，牛奶公司向本署提供了它們與 DataTrade 簽訂的專業服務合約複本(部份內容經刪剪)。

16. 根據該份專業服務合約，牛奶公司對 DataTrade 施加了保密責任，並要求 DataTrade 遵守條例的規定。

調查期間更改做法

17. 在本調查期間，牛奶公司重新設計該申請表，並修訂了相關的條款及細則和私隱政策。這些修訂文件已於 2011 年 7 月 22 日生效。

已修訂的申請表

18. 已修訂的申請表減少了收集個人資料的類別。下表(表 2)顯示該申請表與已修訂的申請表所要求的個人資料的不同之處：

表 2 – 兩份表格收集個人資料的比較

項目	申請表	已修訂的申請表
	✓ = 需要 X = 不需要	✓ = 需要 X = 不需要
(1) 語言選擇	✓	✓
(2) 稱謂	✓	✓
(3) 英文姓氏	✓ (必須)	✓ (必須)
(4) 英文名字	✓ (必須)	✓ (必須)
(5) 中文姓名	✓	✓
(6) 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首 4 個號碼	✓ (必須)	X
(7) 出生日期	(a) 日	✓
	(b) 月	✓
	(c) 年	X
(8) 手提電話號碼	✓ (必須)	✓ (必須)
(9) 住宅及公司電話號碼	✓	✓
(10) 電郵地址	✓	✓
(11) 住址	✓ (必須)	✓ (必須)
(12) 簽署	✓ (必須)	✓ (必須)

19. 牛奶公司在該申請表上訂明，申請人的部分身分證或護照號碼將用作為登入該計劃網頁的預設密碼。然而，已修訂的申請表則

明確列明，申請人所提供的手提電話號碼會用作為首次登入該計劃網頁的預設密碼，會員須在啟動網上戶口後更改密碼。

已修訂的條款及細則

20. 在已修訂的條款及細則中，牛奶公司提供更多關於會員的個人資料可能被披露予的第三者的資料。已修訂的條款及細則第 1(h) 條列明：

「參與商戶」－即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以協助本公司為閣下提供服務（包括輸入客戶資料、管理本公司之客戶資料庫、發送宣傳資訊、產品獎賞、禮券及獎賞換領信，及客戶服務）。

已修訂的私隱政策

21. 已修訂的私隱政策列明，當中包括會員的個人資料可能被披露及轉移予的承轉人的類別。已修訂的私隱政策第 B.1 及 B.2 條訂明：

「B.1 假如閣下提供任何個人資料予本公司，將被視為授權本公司收集、保留及使用閣下之個人資料，以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閣下在任何計劃之會員申請，及管理閣下之會員帳戶；
- (b) 確認閣下身份；
- (c) 確認閣下是否合乎參加本公司任何計劃之資格；
- (d) 提供閣下在任何計劃或抽獎活動下的獎賞、禮券或服務；
- (e) 提供閣下客戶服務及回覆閣下的有關查詢；
- (f) 推廣本公司之服務及宣傳活動，包括向閣下提供任何特別優惠或新產品的信息，及發放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服務、推廣活動或網頁之資訊；
- (g) 調查、統計、研究，以改善本公司之產品和服務，及作市場策劃和宣傳之用；
- (h) 提供閣下一個登入本公司網頁之帳戶；及
- (i) 就上述任何目的/用途，或依照法律要求作出任何披

露。

B.2 閣下並同意本公司可披露及轉移（無論在香港或海外）閣下之個人資料予本公司所聘用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以協助本公司為閣下提供服務（包括輸入客戶資料、管理本公司之客戶資料庫、發送宣傳資訊、產品獎賞、禮券及獎賞換領信，及客戶服務）。所有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均負有保密責任，及僅被許可對閣下之個人資料作第 **B.1** 條所列明之用途，並不能就該等服務提供者自身的目的而使用（包括直接市場銷售）。」

22. 牛奶公司將已修訂的申請表、已修訂的條款及細則及已修訂的私隱政策合併為一份文件。

刪除個人資料

23. 由於牛奶公司更改了收集個人資料的做法，它們已完全刪除該計劃於 2011 年 7 月 21 日或之前收集得的所有申請人及登記會員的部分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及出生年份資料(包括電子及文件紀錄)。有關的銷毀工作已於 2012 年 3 月完成。牛奶公司聘請了第三者的服務提供者進行上述的資料刪除工作，並向本署出示了由該服務提供者發出的銷毀證明書。

法律規定

24. 與本調查有關的是以下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1 原則（下稱「**第 1 原則**」）及保障資料第 3 原則（下稱「**第 3 原則**」）(有關原則在關鍵時間有效)。第 1 原則規定：

“ (1) 除非—

- (a) 個人資料是為了直接與將會使用該等資料的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
- (b) 在符合(c)段的規定下，資料的收集對該目的是必需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及
- (c) 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否則不得收集資料。

- (2) 個人資料須以—
- (a) 合法；及
 - (b) 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
的方法收集。
- (3) 凡從或將會從某人收集個人資料，而該人是資料當事人，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
- (a) 他在收集該等資料之時或之前，以明確或暗喻方式而獲告知—
 - (i) 他有責任提供該等資料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該等資料；及
 - (ii) (如他有責任提供該等資料)他若不提供該等資料便會承受的後果；及
 - (b) 他—
 - (i) 在該等資料被收集之時或之前，獲明確告知—
 - (A) 該等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須一般地或具體地說明該等目的)；及
 - (B) 該等資料可能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及
 - (ii) 在該等資料首次用於它被收集的目的之時或之前，獲明確告知—
 - (A) 他要求查閱該等資料及要求改正該等資料的權利；
 - (B) 該等要求可向其提出的個人的姓名及地址，

但在以下情況屬例外：該等資料是為了在本條例第VIII部中指明為個人資料就其而獲豁免而不受第6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的目的而收集，而遵守本款條文相當可能會損害該目的。」

25. 第3原則規定：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

列目的以外的目的—

- (a) 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
- (b) 直接與(a)段所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26. 根據條例第 2(1)條，就個人資料而言，「使用」包括「披露」或「移轉」該等資料。

27. 根據條例第 2(3)條，「訂明同意」指「該人自願給予的明示同意」，而沒有透過書面通知被撤回。

28. 關於收集身分證號碼，本署發出的《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分代號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 第 2.1 至 2.3 段規定：

「2.1 除獲法律授權外，資料使用者不能強制要求任何個人提供身分證號碼。

2.2 在不影響第2.1及2.3段的概括性原則下，資料使用者在試圖向任何個人收集其身分證號碼前，應考慮是否有任何其他較不侵犯私隱的辦法以代替收集該號碼，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應讓該人選擇該等其他辦法以代替提供身分證號碼。該等其他辦法可包括但不局限於下列：

- 2.2.1 用該人選擇的另一種身分代號以識辨其身分；
- 2.2.2 由該人提供保證實物，以防可能對資料使用者造成損失；或
- 2.2.3 由資料使用者認識的其他人識辨該人的身分。

2.3 除在下述情況下之外，資料使用者不應收集任何個人的身分證號碼：

- 2.3.1 依據法定條文，資料使用者獲授權要求他人提供身分證號碼，或有責任收集身分證號碼；
- 2.3.2 資料使用者為了下述目的需要使用身分證號碼：

- 2.3.2.1 為了條例第 57 (1) 條所述的任何目的 (保障關於香港的保安、防衛或國際關係)；
 - 2.3.2.2 為了條例第 58 (1) 條所述的任何目的 (罪行的防止或偵測；犯罪者的拘捕、檢控或拘留；任何稅項的評定或收取等)；或
 - 2.3.2.3 為了讓資料使用者履行司法職能或類似司法職能；
- 2.3.3 藉以在目前或將來正確識辨身分證持證人的身分或正確認出其個人資料，而為了下述目的，作出如此正確識辨或認出是需要的：
- 2.3.3.1 為增進持證人的利益；
 - 2.3.3.2 為防止對資料使用者以外的其他人造成損害；或
 - 2.3.3.3 為避免對資料使用者造成損害或損失，而該損害或損失在有關情況下是超過輕微程度的；
- 2.3.4 在不影響第2.3.3段的概括性原則下，為下列目的：
- 2.3.4.1 擬加插入由身分證持證人簽立或行將簽立的文件中，而有關文件是擬確立或證明任何人士在任何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利或利益或任何法律責任的，但屬於短暫性質或在有關情況下屬於輕微性質的任何權利、利益或責任則例外；
 - 2.3.4.2 在准許身分證持證人進入處所或使用設備的情況下，作為將來識辨該持證人的身分的方法，而有關處所或設備是持證人除此之外無權進入或使用的，並且當該人進入處所或使用設備後要監察該人的活動不是切實可行的；或

2.3.4.3 作為身分證持證人保管或控制屬於他人的財物的一項條件，而有關財物並非無價值或在有關情況下屬於價值低微的。」

私隱專員的調查結果

收集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是否超乎適度

29. 條例第 1(1)原則訂明資料使用者不得收集個人資料，除非收集該資料是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的合法目的直接有關。此外，資料的收集須是該目的所必需或直接有關，而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

30. 根據牛奶公司的陳述，該計劃是一個客戶獎賞計劃，會員可在該計劃中換領貨品及服務而獲益，以及得到推廣優惠。專員認為表 1 所列出的收集申請人個人資料的目的是與上文第 5 段述明牛奶公司在該計劃的職能直接有關。對於該計劃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是否足夠或超乎適度，專員的意見載列如下。

稱謂 (表 1 第 2 項)

31. 有關收集「稱謂」資料，專員同意牛奶公司為了提供良好的客戶服務，應記錄會員的性別資料，以便正確地稱呼他們。因此，專員信納牛奶公司為提供該計劃下的服務而收集這項資料並不超乎適度。

申請人的姓名 (表 1 第 3, 4 及 5 項)

32. 條款及細則第 7.4 條 (見上文第 12 段)列明：「積分或任何優惠只是屬於個別會員，不能轉讓他人。」因此，專員信納牛奶公司為了向會員提供該計劃下的優惠或服務，有需要收集申請人的姓名。

部分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表 1 第 6 項)

33. 牛奶公司表示申請人的部分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被指定為

登入該計劃網頁的預設密碼。但牛奶公司沒有闡釋為何有此需要。

34. 實務守則第 2.1 至 2.3 段 (詳見上文第 28 段)述明一般被視為收集身分證號碼的合理情況 (舉例來說, 醫生可能需要病人的身分證號碼, 以確保能正確找出他過去的醫療紀錄, 藉以提供更佳治療。) 不過, 收集身分證號碼作為預設的登入密碼並不符合實務守則下的任何指定情況。

35. 在本個案中,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並不是就該計劃的目的所必需的資料。就客戶認證的目的而言, 牛奶公司應可為個別會員編配任何數字或字符作為預設密碼。事實上, 牛奶公司自 2011 年 7 月 22 日起以申請人的手提電話號碼作為預設密碼的新做法, 已清楚顯示採取其他侵犯私隱程度較低的方法是可行的。

出生日期 (表 1 第 7 項)

36. 牛奶公司表示, 收集申請人的完整出生日期 (包括年份、月份及日子) 是為了向會員提供生日優惠。不過, 專員認為為滿足這項目的而收集出生年份屬超乎適度, 牛奶公司收集申請人的出生月份和日子經已足夠。

37. 在這事項上, 專員留意到已修訂的申請表取消了收集申請人的出生年份, 並讓申請人自行選擇是否提供其出生月份和日子。

語言選擇、聯絡資料及其他資料 (表 1 第 1, 8, 9, 10 及 11 項)

38. 牛奶公司表示, 收集上述幾項資料的目的是為了向會員提供推廣資訊。專員認同牛奶公司收集語言選擇(項目 1)、手提電話號碼(項目 8)、住宅或公司電話號碼(項目 9)、電郵地址(項目 10)及住址(項目 11)等資料, 可有效地與會員溝通及向他們提供推廣資訊。因此, 專員信納牛奶公司有需要向申請人收集這些項目。

簽署 (表 1 第 12 項)

39. 牛奶公司表示, 申請人必需於該申請表上簽署, 以確定他/她已閱讀並同意條款及細則和私隱政策的內容。條款及細則詳列該

計劃的運作章程及規例，而私隱政策則詳列會員的權利及牛奶公司將如何使用在該計劃中所收集得的會員個人資料。由於條款及細則和私隱政策會成為牛奶公司與個別會員之間就該計劃的合約基礎，因此，申請人簽署該申請表以確認他們同意條款及細則和私隱政策的內容是重要的。就此，專員信納收集申請人的簽署有合理目的，並不超乎適度。

40. 總括而言，專員認為牛奶公司就該計劃的目的而收集申請人的部分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以及出生年份屬超乎適度，違反了第 1(1)原則的規定。

41. 雖則如此，專員欣悉牛奶公司在本調查期間已主動修訂該申請表(上文第 17 至 19 段)。專員認為已修訂的申請表(見表 2)所收集的個人資料類別與該計劃的目的相符，並沒有侵犯私隱或超乎適度。

資料收集的方法是否合法及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

42. 條例第 1(2)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以合法及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的方法收集個人資料。在本調查中，沒有證據顯示牛奶公司在該計劃下收集申請人個人資料的方法是不合法的。

43. 根據條款及細則第 3.3 條，牛奶公司所收集的資料將有助牛奶公司及其合作夥伴為會員精心挑選優惠。由於該計劃的其中一項目的是推廣牛奶公司及其合作夥伴的產品和服務，申請人在成為該計劃的會員後收到牛奶公司及/或其合作夥伴提供的推廣資訊及資料，應屬申請人的合理期望之內。

44. 因此，專員信納牛奶公司在向該計劃的申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沒有採用任何不公平的方法收集資料。基於上述情況，牛奶公司沒有違反第 1(2)原則的規定。

是否履行了通知資料當事人的責任

45. 在決定牛奶公司是否符合第 1(3)原則的通知規定時，必須確定牛奶公司是否已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申請人在

該計劃下登記會籍而被收集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已獲明確告知收集資料的目的及資料會被轉移予的人士的類別。

46. 在該申請表中，申請人的簽署據稱是代表申請人「同意接受並遵守 Mann Card 於 www.mannings.com.hk 刊登之詳細條款及細則，並受其後可能由牛奶有限公司作出之修訂所約束...」。

47. 專員在檢視該申請表、條款及細則和私隱政策後，有如下發現：

- (a) 條款及細則和私隱政策是該申請表以外的獨立文件。因此，申請人在申請成為該計劃的會員時，未必會留意到有關條款及細則或私隱政策的內容；及
- (b) 根據私隱政策第 A.2 及 A.4 條，牛奶公司可轉移或披露會員的個人資料予牛奶公司的「商業夥伴、向[牛奶公司]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其他人士...」，及會員的個人資料可「由萬寧的僱員及萬寧聘用的其他人士或法團...查閱」。上述這些私隱政策的條文含糊，沒有清楚指明資料可能轉移予的承轉人的類別。由於私隱政策沒有提供足夠的資訊讓會員確定資料可能轉移予的承轉人的類別，會員因而未獲得足夠通知關於承轉人類別的性質或特點。

48. 在考慮到條款及細則和私隱政策的表達方式後，專員認為牛奶公司沒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它們在收集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明確告知申請人有關資料可能轉移予的人士的類別。因此，牛奶公司違反了第 1(3)原則。

49. 雖則如此，專員留意到牛奶公司在調查期間已主動修訂了私隱政策，刪除了含糊的條款並指明「第三者服務供應商」是會員個人資料可能轉移予的唯一承轉人類別(見上文第 21 段)。專員認為這些已修訂的條款提供了足夠資訊，讓申請人在作出申請時易於確定承轉人的類別。

個人資料的使用

50. 除了服務供應商 DataTrade 外，牛奶公司確認它們從沒有向任何第三者披露或轉移該計劃下的會員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或其他用途。

51. 根據目前所蒐集得的資料，沒有證據顯示牛奶公司使用該計劃下的會員個人資料涉及違反第 3 原則的規定。

結論

52. 總結前文所述，專員認為牛奶公司違反了條例中的下述規定：

- (1) 第 1(1)原則 — 以提供登入該計劃網頁的預設密碼為目的，而收集申請人的「部分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 (2) 第 1(1)原則 — 以提供生日優惠為目的，而收集申請人的「出生年份」；及
- (3) 第 1(3)原則 — 沒有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申請人已獲明確告知被收集的個人資料可能轉移予哪些類別的人士。

執行通知

53. 根據現行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私隱條例**」)第 50(1)條，如專員在完成一項調查後，認為有關的資料使用者正在或已經違反私隱條例之下的規定，專員可向該資料使用者送達書面通知，指示該資料使用者糾正該項違反，以及(如適當的話)防止該項違反再發生。

54. 雖然專員在本調查中認為牛奶公司違反了條例第 1(1)及 1(3)原則的規定，但由於牛奶公司已採取補救行動，特別是修訂了該計劃的文件，並把已修訂的條款及細則及已修訂的私隱政策納入已修訂的申請表成為一份文件，以及刪除之前收集得的申請人和登記會員的部分身分證號碼、部分護照號碼及出生年份，故專員認為牛奶

公司已採取適當步驟以糾正該項違反。因此，專員在本個案沒有向牛奶公司送達執行通知。

55. 然而，專員已向牛奶公司發出**警告**，如它們日後在類似情況中沒有遵從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專員會考慮對牛奶公司採取執法行動，包括送達執行通知。

其他意見

56. 2010 年發生八達通事件後，公眾對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活動的關注顯著提升。本調查是公署對客戶忠誠計劃所進行的四項調查之一。

57. 專員欣悉牛奶公司在調查期間主動採取步驟，以遵從條例的規定。這正是一個負責任的資料使用者應採取的態度，在專員對它們採取執法行動之前，已迅速就其違規做法作出補救。專員期望在八達通事件之後，香港的機構已汲取教訓，對資料保障規例更為關注。

58. 《2012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生效之後，一個更嚴格的針對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的規管機制將會在 2013 年開始正式推行，違反新規定的後果嚴重。舉例來說，如資料使用者沒有在進行直接促銷活動之前以易於閱讀及理解的方式通知資料當事人它有意將個人資料用作直接促銷之用，或資料使用者沒有在轉移個人資料之前以易於閱讀及理解的方式告知資料當事人擬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甚麼類別的人士作直接促銷，資料使用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3 年。

59. 因此，專員藉此提醒香港所有機構資料使用者認真檢討其私隱政策、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資料保障程序，以確保遵從修訂條例的新條文的規定。